

蚌埠耀辉金属工艺有限公司
年产 1.5 万平方米镀硬铬生产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 年 11 月 2 日，蚌埠耀辉金属工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耀辉公司”）根据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和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组织该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验收组由蚌埠耀辉金属工艺有限公司（建设单位）、蚌埠市灵泰机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园区管理方，以下简称“灵泰公司”）、安徽天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项目检测单位）等组成（名单附后）。验收组现场查验类该项目环境污染防治设施建设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总体情况的介绍、项目验收主要负责人对验收报告的介绍，查阅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等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该项目租赁灵泰公司厂房，依托灵泰公司“金属表面处理项目”进行立项建设的，公司租赁灵泰公司 5 号标准化厂房部分区域约 1540.8m²，建设 1 条镀硬铬生产线，生产规模为年电镀产品表面积为 1.5 万平方米，项目全年有效生产时间为 240 天。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该项目于 2018 年 7 月委托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编制《蚌埠耀辉金属工艺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平方米镀硬铬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蚌埠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8 年 7 月 12 日以蚌环许[2018]18 号对该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了批复。2018 年 7 月，耀辉公司取得排污许可证。该项目于 2019 年初启动建设工作，2019 年 6 月竣工调试生产。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360 万元，环保投资 75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耀辉公司一条镀硬铬生产线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其配套的环保设施。验收监测对象为：公司工艺废气处理装置排放的尾气、灵泰公司总排口排放的废水、厂界噪声及无组织废气。

二、工程变动情况

原环评批复本项目建设地点为灵泰公司 2#厂房部分区域，实际建设生产地址为灵泰公司 5#厂房。2#厂房与 5#厂房均位于蚌埠市灵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双墩路 2336 号）院内，且两厂房仅 1 条厂区道路相隔。

对照《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电镀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2018]6 号），本项目建设过程中的调整不涉及新增污染物，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且

未导致防护距离产生变化，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根据灵泰电镀园区入园要求，所有入园电镀企业生产过程中排放的废水，必须按照分类收集分质输送的原则，直接输送至园区配套的电镀污水处理站分质处理，达标排放。本项目所有电镀废水经分类收集后，一直由分质管道输送至灵泰园区污水处理站分类分质及综合处理，经处理后废水接入蚌埠市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二）废气

该项目在生产过程中，镀硬铬生产线会产生铬酸雾废气，抛光工序会产生含尘气体。

（1）镀硬铬生产线配套 1 套收集装置和 1 套碱液喷淋吸收塔，废气经收集处理后，最终通过 15m 的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2）抛光工序配套 2 级除尘设施，废气经收集处理后，最终通过 15m 的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该项目车间未能收集的少量槽边废气将呈无组织方式排入车间及附件环境空气中，主要污染物为铬酸雾废气和氯化氢废气。

（三）噪声

该项目噪声主要是废气引风机、水泵、行吊机车等。为了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采取措施：在设备选型中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要求供货方采取隔声降噪措施，如对高噪声



设备采取必要对消音、隔音措施。对运行噪声较大对设备，采取隔声降噪措施，将其安放在封闭厂房或室内。

（四）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暂存于厂房东南区，建筑面积 50m² 危险固废：危废暂存由旻泰公司统一提供场地，统一管理，建筑面积 3m² 生活垃圾：垃圾桶、垃圾袋收集。

（五）风险防范措施

电镀生产线整体架空，设托盘围堰，车间配备了消防栓、消防水袋、手提式灭火器、监控探头等应急设施，生产场所根据安全需要张贴了各种安全标志，整体按要求统一配备了必要等应急物资。项目建有 2 套废气处理装置。废水处理、废水事故池依托旻泰公司。旻泰公司现建设有 5 座事故水槽，分别为酸碱系事故水槽容积 500m³，铬系事故水槽容积 120m³，锌系事故水槽容积 240m³，磷系事故水槽容积 100m³，有机系事故水槽容积 80m³，旻泰公司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将预案在蚌埠市环境保护局备案(备案编号：340300-2019-04-M)。耀辉公司依托旻泰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了《蚌埠耀辉金属工艺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处置方案》，并与旻泰公司预案形成了联动机制。

四、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旻泰公司废水处置设施已经通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验收期间数

据显示，废水经灵泰公司废水处理装置处理后各污染因子浓度均能达到《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0-2008）及蚌埠市第三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相关标准；

2、废气

验收监测结果显示，该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气筒出口废气中的铬酸雾排放浓度均符合《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0-2008）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制标准。

验收监测结果显示，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控点氯化氢、氮氧化物的最大浓度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的标准要求。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结果显示，厂界噪声昼间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该项目产生的废碱液、废酸液、及其他含化学品的液体以废水的形式依托灵泰公司废水处理装置进行处理，废水处理产生的污泥委托第三方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槽渣及更换的滤芯将以危废的形式贮存在危险库房内，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企业危险废物暂存库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



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中的有关要求。

5、污染物排放总量

该项目实施后,粉尘及铬酸雾排放量均不超过总量控制指标。

废气中粉尘的排放量0.0475t/a,铬酸雾的排放量0.000045t/a。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对影响

本项目所在厂区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通过雨水沟排放;电镀废水经过分质分流、分类收集后接入集控区的分质废水收集管道,由灵泰公司污水处理站统一处理,处理后接入蚌埠市第三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最终排入淮河。

废气经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气筒废气中粉尘、铬酸雾排放浓度均符合《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5。厂界外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粉尘、铬酸雾点最大浓度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的标准要求。厂界噪声昼间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标准要求。

固体废物进行分类贮存、安全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该项目投产后产生点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较小,当地环境质量任能达到区域环境功能要求。

六、验收结论及建议

该项目严格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现场查验和竣工验收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满足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经逐条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划[2017]4号）第八条的规定，该项目不存在验收不合格情形。

鉴于该项目环评批复中要求，建设单位需建立健全企业内部环境管理机制，制定完善的环保规章制度，建立完善的企业环境管理体系。强化管理，制定自行监测方案，落实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按规定开展自行监测和信息公开，否则项目不得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验收组认为该项目需进一步落实环评批文中关于环境管理及监测的要求后方可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同时企业及时按照相关要求开展环境信息的公示工作。

针对污染防治设施制定具体的操作规程并目视化，制定相应的作业要求，并加强员工的培训工作。

七、后续管理要求

1、强化废气治理设施管理，确保达标排放；做好废水分类分质收集；固体废物须规范贮存，安全处置，及时做好危险废物的申报工作。

2、按《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制订监测计划并开展相应监测工作。

3、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规定》（国环规划[2017]4

号) 完善环境保护验收相关工作。

4、针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对，企业应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工作。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名单（见签到表）。

蚌埠耀辉金属工艺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2日



蚌埠耀辉金属工艺有限公司
 年产 1.5 万平方米镀硬铬生产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签到表

2019 年 11 月 2 日

参会人员	单位名称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组长: 许子贵	耀辉	总经理	18655265555
苗维峰	耀辉金属	经理	18655262822
胡建	昊泰科技	环评负责人	13485783105
吴坤	昊泰科技	环保专员	15855785536
王园	天晟环保	—	18655255513
吴晓华	天晟环保	—	18895736804